

#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文件

山青院办字〔2017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院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

#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

## 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学校的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，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是指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受聘在学校中级及以上教师岗位上，年度考核合格，具有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、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）；

2.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积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，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；

3. 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应用技术研究（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），成果已被企业（学校）使用，达到同行业（学校）中先进水平。

第三条 建设的指导思想是：以全面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为目标，以提高教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为重点，

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。

第四条 建设中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数量、结构、质量协调发展；
2. 培养业务骨干与引进专业急需相结合；
3. 开展资格认证与开展社会实践相结合；
4. 强化专职队伍与增加兼职教师相结合；
5. 突出个别专业与涵盖全部专业相结合。

## 第二章 培养措施

第五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，作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顶岗锻炼补助、考核奖励等支出。

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规划、抓好落实。广大教师尤其中青年教师要将“双师双能”素质提升计划纳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中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各单位培养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的30%。

第七条 广大教师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培养进修：

1. 考取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。学校鼓励教师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的国家职业（执业）资格、专业技术资格、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。

2. 增加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。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

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加强平台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学校《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锻炼的实施意见》，每年选送2名以上教师到行业、企业顶岗锻炼一定时间。具有累计一年以上专业实际工作经历（含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工作）的中青年教师，在竞聘高层次专业技术岗位时可优先考虑。

3. 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。主动关注行业信息、掌握专业发展趋势，针对性地组织教师参加由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、创新比赛等活动。把教师参加竞赛及其获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参加全国、省、市组织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、比赛中获得名次，学校按有关奖励规定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结合专业开展应用型研究。鼓励教师承接横向研究课题、技术开发、产品研发以及调查与对策研究等社会经济活动，提高教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，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。应用型研究的立项情况及其成果作为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通过以下方式做好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引进工作：

1. 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师资。着力引进一批具有“双师双能”资格并熟悉行业、企业实际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作为专任教师，重点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高技能人才。对于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“双师双能”人才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的），可参考学校

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兑现相关待遇。

2. 继续增加兼职教师数量。充分用好柔性引进手段，根据需要从行业、企业聘请高级管理人才、行业专家、技术骨干担任“客座教授”或“兼职教师”，发挥他们在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作用。学校坚持“一事一议、一人一策”的原则，深入做好对接交流，确保相关外聘、兼职人员待遇合理，充分发挥人才效益。

3. 加大外部实践知识输入。鼓励教学单位邀请行业、企业专家来校举办专题学术报告或实践演示，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的经营管理知识、生产研发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，拓宽专业教师 and 学生的知识视野。

### 第三章 目标与管理

第九条 通过建设，到十三五末使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达到专任教师的 30%以上，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达到专任教师的 40%以上；通过兼职方式聘任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师达到 100 人左右。

第十条 由人事处、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培养计划的审定、组织实施和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已经符合条件和通过培养引进达到条件要求的人员，按以下程序认定其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：

1. 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：

- (1) 非教师序列职业资格证书;
  - (2) 经企业单位签章的工作简历, 业务鉴定、评语, 成绩等证明材料;
  - (3) 经相关机构确认的应用型项目完成情况评定书等;
  - (4) 其他能提供支撑和佐证的材料。
2. 各单位对申请认定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, 提出初审意见, 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(原件、复印件)送人事处审核、备案。
  3. 学校于每年 11 月组织认定一次, 认定并经学校办公会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  4.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有效期为 5 年。有效期满后, 教师需重新申请资格认定。
- 第十二条 经过认定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, 根据认定结果, 给予 1000-3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